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
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
时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

竞 价 文 件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竞投代理机构：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 系 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0757-26613120

传真号码：0757-26613120 E-mail：1136938649@qq.com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投公告	2
第二章 竞投文件	8
第 1 节 竞投须知及竞投须知前附表	9
第 2 节 合同条款	23
第 3 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 4 节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投公告

竞投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作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时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时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时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公开竞投。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时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

2.3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2.4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时迁改工程,工程总投资约为 2315.98 万。

2.5 服务周期: 合同生效后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移交归档资料为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6 本竞投共分 1 个标段,服务内容和竞投招标控制价上限及下限: 本项目竞投招标控制价总价上限为: ¥167027.23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零贰拾柒元贰角叁分),其中预算编制服务招标控制价上限为: 72,201.82 元; 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上限为: 94,825.41 元。 本项目竞投招标控制价总价下限为: ¥137,551.83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叁分),其中预算编制服务招标控制价下限为: 59,460.32 元; 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下限为: 78,091.51 元。

2.7 服务内容: 提供工程预算编制、全过程招标代理(施工)等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预算编制(包括组织人员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并按要求的时间,出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 全过程招标代理(包括(1)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2)编制招标文件,草拟相应合同;(3)组织开标、评标会议主持;(4)编写评标报告及中标通知书;(5)完成招投标情况备案;(6)协助

委托人签订合同。)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等。

2.8 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2.9 工程质量要求:服务质量及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3. 竞投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

竞投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竞投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其有效范围是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D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

(资质类别:工程造价咨询类企业及工程招标代理类企业)

3.4 广东省以外的竞投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竞投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5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3.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竞投人本单位的有效的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5.3 需提供竞投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竞投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3.6 对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的要求:

3.6.1 对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3.6.2 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6.3 需提供竞投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竞投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3.7 对竞投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7.1 竞投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3.7.2 竞投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3.7.3 竞投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竞投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3.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竞投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竞投人，不得参加投标。

3.7.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竞投人业绩要求（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

3.8.1 竞投人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竞投人名义承接并完成过至少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1800 万元(或以上)的预算编制项目业绩，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清晰、齐全。

3.8.2 竞投人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竞投人名义承接并完成过至少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1800 万元(或以上)的招标代理项目业绩，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清晰、齐全。

4. 竞投资料获取

4.1 竞投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北京时间）。

4.2 如贵单位对本工程项目有竞投意向，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sdbjz/tzgg/jyxx/>）、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www.xinyugczx.com）网查阅下载竞投文件等资料[供下载的竞投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若有不一致时，以 PDF 版本的文件为准]，开标当天竞投人携带相关资料登记报名。

4.3 领取竞投文件时竞投人提交以下资料：

4.3.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竞投人公章）

4.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5. 交易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设交易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竞投人应于：**2024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北滘镇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1 座 101 号）**，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3 出席人员要求：

6.3.1 在收标截止时间前，竞投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到达开标会议现场。

6.3.2 竞投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竞投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出示：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核查。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将核对各竞投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进行当场验证，验证不能通过的，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本次竞投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sdbjz/tzgg/jyxx/>）、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www.xinyugczx.com）网页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政务网发布的为准。

8. 其他

8.1 竞投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竞投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竞投人自行承担。

8.2 本次竞投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合理低价法。

8.3 本服务项目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时迁改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分别组织公开竞投活动,竞投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选择一个或两个项目竞投,但不能同时兼中(即可兼投两个项目不可兼中)。举例:某竞投人同时参与上述两个项目投标,若成为了其中一个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可继续参与另外一个服务项目竞标。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一路 2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26335914

竞投代理机构: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23 号新创举大厦 1102-1103

联系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0757-26613120

传 真:0757-26613120 邮政编码: 510620

第二章 竞投文件

第 1 节 竞投须知及竞投须知前附表

竞投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时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
2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3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时迁改工程，工程总投资约为 2315.98 万。
4	招标方式	公开竞投
5	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及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6	服务内容	提供工程预算编制、全过程招标代理(施工)等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包括组织人员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并按要求的时间，出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全过程招标代理（包括（1）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2）编制招标文件，草拟相应合同；（3）组织开标、评标会议主持；（4）编写评标报告及中标通知书；（5）完成招投标情况备案；（6）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等。
7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移交归档资料为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资金来源及工程款支付办法	工程建设资金：财政资金。 工程款支付办法：详见合同
9	竞投人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本工程竞投公告。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竞投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1	招标答疑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竞投人在阅读竞投文件和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投标疑问，应在投标截止 3 天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邮件至 1136938649@qq. com）或书面传真的方式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传真电话：0757-26613120）。竞投人传递的电子邮件或书面投标疑问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																																																	
12	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1. 预算编制服务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相关费率计算后乘以 85%，作为预算编制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按相关费率计算后乘以 70%，作为预算编制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下限。 <table><thead><tr><th>暂定金额(元)</th><th>收费段</th><th>计费值</th><th>计费费率</th><th>收费额</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7">23, 159, 800. 00</td><td>100 万以下</td><td>1, 000, 000. 00</td><td>0. 480%</td><td>4, 800. 00</td></tr><tr><td>100 万-500 万</td><td>4, 000, 000. 00</td><td>0. 410%</td><td>16, 400. 00</td></tr><tr><td>500 万-1000 万</td><td>5, 000, 000. 00</td><td>0. 380%</td><td>19, 000. 00</td></tr><tr><td>1000 万-5000 万</td><td>13, 159, 800. 00</td><td>0. 340%</td><td>44, 743. . 32</td></tr><tr><td>5000 万-10000 万</td><td>-</td><td>0. 290%</td><td>-</td></tr><tr><td>10000 万-100000 万</td><td>-</td><td>0. 260%</td><td>-</td></tr><tr><td>100000 万以上</td><td>-</td><td>0. 010%</td><td>-</td></tr><tr><td colspan="4">标准收费合计</td><td>84, 943. 32</td></tr><tr><td colspan="4">预算编制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td><td>72, 201. 82</td></tr><tr><td colspan="4">预算编制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下限</td><td>59, 460. 32</td></tr></tbody></table>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相关费率计算后乘以 85%，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上限；按相关费率计算后乘以 70%，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下限。	暂定金额(元)	收费段	计费值	计费费率	收费额	23, 159, 800. 00	100 万以下	1, 000, 000. 00	0. 480%	4, 800. 00	100 万-500 万	4, 000, 000. 00	0. 410%	16, 400. 00	500 万-1000 万	5, 000, 000. 00	0. 380%	19, 000. 00	1000 万-5000 万	13, 159, 800. 00	0. 340%	44, 743. . 32	5000 万-10000 万	-	0. 290%	-	10000 万-100000 万	-	0. 260%	-	100000 万以上	-	0. 010%	-	标准收费合计				84, 943. 32	预算编制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				72, 201. 82	预算编制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下限				59, 460. 32
暂定金额(元)	收费段	计费值	计费费率	收费额																																															
23, 159, 800. 00	100 万以下	1, 000, 000. 00	0. 480%	4, 800. 00																																															
	100 万-500 万	4, 000, 000. 00	0. 410%	16, 400. 00																																															
	500 万-1000 万	5, 000, 000. 00	0. 380%	19, 000. 00																																															
	1000 万-5000 万	13, 159, 800. 00	0. 340%	44, 743. . 32																																															
	5000 万-10000 万	-	0. 290%	-																																															
	10000 万-100000 万	-	0. 260%	-																																															
	100000 万以上	-	0. 010%	-																																															
标准收费合计				84, 943. 32																																															
预算编制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				72, 201. 82																																															
预算编制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下限				59, 460. 32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暂定金额 （元）	收费段	计费值	计费费率	收费额	
		23, 159, 800. 00	100 万以下	1, 000, 000. 00	1. 000%	10, 000. 00	
			100 万-500 万	4, 000, 000. 00	0. 700%	28, 000. 00	
			500 万-1000 万	5, 000, 000. 00	0. 550%	27, 500. 00	
			1000 万-5000 万	13, 159, 800. 00	0. 350%	46, 059. 30	
			5000 万-1 亿	-	0. 200%	-	
		标准收费合计					111, 559. 30
		招标代理费招标控制价上限					94, 825. 41
		招标代理费招标控制价下限					78, 091. 51
13	投标报价	1、本项目竞投招标控制价总价上限为：¥167027. 2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零贰拾柒元贰角叁分），其中预算编制服务招标控制价上限为：72, 201. 82 元；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上限为：94, 825. 41 元。本项目竞投招标控制价总价下限为：¥137, 551. 8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叁分），其中预算编制服务招标控制价下限为：59, 460. 32 元；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下限为：78, 091. 51 元。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时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上限及各分项招标控制价上限，且必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下限及各分项招标控制价下限，否则为无效标。 2、投标报价采用折率报价方式，投标折率报价范围为 85%至 70%，投标单位的报价折率必须在此区间范围报价，且投标折率必须唯一，否则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前期准备、资料整理和收集、征求意见和协调服务、编制费（包括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专家评审所提出的意见进行完善修改的费用）、指引说明及图档的输出费、交通差旅费、报审报送、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场地费等）、全额含税发票、后续技术咨询服务、临时雇员费用、					

项 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注：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由中标人代付，中标人代垫的专家评审费用在项目结算是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专家评审过程所产生的其他评审会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场地费及报审报送等）用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报价=预算编制服务报价+招标代理服务报价 预算编制服务报价=预算编制服务标准收费×投标报价折率 招标代理服务报价=招标代理服务标准收费×投标报价折率 4、结算方式：最终预算编制服务收费以项目实际预算审核金额为计费基价，根据相关收费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乘以中标折率计取。最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项目实际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基准价，根据相关收费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乘以中标折率计取。
14	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交易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审查资料：一式一份； 报价文件：一式一份； 1. 报价文件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竞投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报价文件”字样。 3. 资格审查资料单独提交，可不封装。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本工程竞投公告。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具体详见本工程竞投公告。

竞 投 须 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竞投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5 项。

1.2 本竞投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小额建设工程及相关的配套服务项目发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竞投方式选定承包人。

1.3 建设规模：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2.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2.1 本竞投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本竞投项目的服务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 资金来源及工程款支付办法

3.1 本竞投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竞投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服务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3.2 本竞投款支付办法详见竞投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 合格的竞投人

4.1 竞投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5. 招标会议

5.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竞投代理机构将不召开招标会议。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竞投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竞投人须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

6.2 招标人向竞投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竞投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竞投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竞投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竞投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投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 招标答疑会

7.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竞投人在阅读竞投文件和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投标疑问，应在投标截止 3 天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邮件至 1136938649@qq.com）或书面传真的方式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传真电话：0757-26613120）。

8. 投标费用

8.1 竞投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如招标人认为需要对竞投人作出一定补偿的除外。

二、竞投文件

9. 竞投文件的组成

9.1 竞投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 1 节 竞投须知前附表及竞投须知

第 2 节 合同条款

第 3 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4 节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 9.1 内容外，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投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投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竞投人起约束作用。

9.3 竞投人获取竞投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投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投文件 12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可以退换。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竞投人自己承担。

10. 竞投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0.1 竞投人若对竞投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招标代理单位；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投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投人的要求对竞投文件做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竞投人发送。

10.2 当竞投文件、竞投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 为使竞投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投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

行研究，如有必要，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投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竞投人需按本须知第 4 节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见第二章第 4 节）。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资料

（1）诚信投标承诺书

（2）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

（3）企业信誉状况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 投标报价

15.1 竞投人应根据本竞投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按第 4 节中的要求进行报价。

15.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竞投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在竞投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5.3 投标报价方式见竞投人须知前附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竞投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

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15.5 竞投人一旦中标，竞投人所报出的总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总价不发生改变。

15.6 竞投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 投标货币

16.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投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竞投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竞投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投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竞投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 交易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交易保证金）

18.1 竞投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投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4 节“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交易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竞投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交易保证金。

(2) 竞投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交易保证金。

18.2 竞投人不按本章第 18.1 项要求提交交易保证金的，招标代理将否决其投标。

18.3 交易保证金的有效性与退还

(1) 交易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竞投人；

(3) 中标人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换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竞投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竞投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竞投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须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

19.3 竞投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竞投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竞投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19.4 除竞投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竞投人加盖竞投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20. 投标资料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20.2 报价文件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竞投人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注明：

(1) 写明招标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2) 写明竞投人名称：_____；

(3)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时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报价文件）

(4)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告知竞投人，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投人。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竞投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投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竞投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竞投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竞投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2 竞投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25.3 开标程序

25.3.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5.3.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竞投标人名称；

25.3.3 由招标人代表核对交易保证金递交情况（如有），随后检查已递交竞投人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密封情况；

25.3.4 由招标人委托的竞投代理机构当众开启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等进行核查，宣读竞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25.3.5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6.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将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记录进行评审。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 资格审查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8.1 招标代理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符合性的审查，审查的结果分“通过”与“不通过”。

资格审查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

- (1) 资格审查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竞投文件的规定；
- (2) 资格审查文件已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 (3) 资格审查文件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更改和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 (4) 竞投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资格审查文件；
- (5) 满足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条件要求；
- (6)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没有出现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属于废标的其它情况。

资格审查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招标代理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资格审查文件评为“不通过”。

28.2 **细微偏差是指**资格审查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投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投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资格审查文件的有效性。

29. 资格审查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资格审查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代理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投人对资格审查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竞投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资格审查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资格审查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凡属于招标代理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 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进行记录并提交招标人确认，并邀请竞投单位回到开标会现

场，公开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的竞投人投标报价。

31.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招标代理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的审查，审查的结果分“通过”与“不通过”。报价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

- (1) 报价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竞投文件的规定；
- (2)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招标控制价上限且未低于招标控制价下限；
- (3) 相关费用项目按照竞投文件或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计费基础、金额计算；
- (4) 报价文件已按报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报价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没有超过竞投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报价文件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更改和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 (7) 竞投人没有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 (8) 报价文件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没有出现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属于废标的其它情况。

报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招标代理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报价文件评为“不通过”。

31.2 算术错误修正

(1) 招标代理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投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折率）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折率）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或折率）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折率）。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竞投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竞投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投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评标定标办法

32.1 本项目评标定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32.2 招标代理现场宣读审查合格的单位为有效的竞投人。

32.3 各有效竞投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选承包人，如最低报价单位多于一家，则采用抽签方式在最低报价单位中随机抽选一家单位作为中选承包人。

32.4 本服务项目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时迁改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分别组织公开竞投活动，竞投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选择一个或两个项目竞投，但不能同时兼中(即可兼投两个项目不可兼中)。举例：某竞投人同时参与上述两个项目投标，若成为了其中一个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可继续参与另外一个服务项目竞标。

32.5 评标结果公示

(1) 评标结果得出后，将在北滘人民政府网、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对中标通知书予以确认，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经开标定标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可以要求赔偿。同时，镇行业主管部门可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誉档案，并根据情节的轻重，取消其半年至3年内参加我镇、村两级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如实上报区、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3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招标代理评审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的竞投人少于 1 个的；
- (2) 经招标代理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七、合同的授予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凭本单位出具的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到竞投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本竞投的服务合同将授予本工程的中标人。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投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服务合同，否则招标人可以当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中标人如不按本竞投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中标人还应当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4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竞投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竞投文件第 2 节“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5 中标人不能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它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服务合同条款。

第 2 节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线、
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时迁改
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_____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预算编制、招标代理服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时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3. 工程规模：建设内容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时迁改工程，工程总投资约为 2315.98 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服务范围：提供工程预算编制、全过程招标代理(施工)等服务。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包括组织人员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并按要求的时间，出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全过程招标代理（包括（1）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2）编制招标文件，草拟相应合同；（3）组织开标、评标会议主持；（4）编写评标报告及中标通知书；（5）完成招投标情况备案；（6）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等。

三、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移交归档资料为止。

四、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及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办法

1. 本项目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其中：预算编制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中标折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2. 最终服务费计取方式：实际服务费计算方式=预算编制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结算办法

(1) 最终预算编制服务收费以项目实际预算审核金额为计费基价，根据相关收费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乘以中标折率计取。最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项目实际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基准价，根据相关收费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乘以中标折率计取。

(2) 本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费最终计算依据以顺德区财政部门或顺德区定额站的审定结论为准。

(3) 上述中标折率及结算办法，为受托人完成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的中标折率及结算办法，委托人不再单独计算和支付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服务费用。受托人竞投时所报的服务费总额为本合同服务费暂定金额的签订依据及合同进度款项的支付依据。

(4) 工程服务费用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工程预算的编制”、“招标代理服务”等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六、履约保证金

受托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

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的期限： /。

履约担保提供的时间： /。

七、项目负责人

1. 受托人委派本项目预算编制负责人姓名： _____；

2. 受托人委派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姓名： _____；

八、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合同附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2. 本合同所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附件对本合同构成补充的内容，从其约定；附件中没有约定的条款按本合同约定执行；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附件 A：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附件 B：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_____（盖公章）

受托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附件 A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咨询人的义务

第一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并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对成果文件负责。

第三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否则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咨询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咨询人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有权到工程现场勘察。

委托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咨询人违约发生诉讼的，委托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咨询人承担。

咨询人的责任

第九条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或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若因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错误或瑕疵原因导致委托人损害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以合同金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迟延履行义务，每逾期完成一日，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本合同咨询服务总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若咨询人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经委托人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的，咨询人应在 7 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咨询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按本合同咨询服务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仍有权向咨询人追偿。

第十二条 咨询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

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十三条 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委托人的工作要求，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改正，咨询人在要求的期限内未完成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

金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二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咨询项目计算依据：（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4）《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5）《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6）《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7）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相关文件；（8）其他专业工程定额；（9）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10）建设期间顺德区建筑工程的价格水平。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类别为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不含下浮比率），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1 按中标折率计算服务酬金，费用已含税，不足¥1500 元的按¥1500 元计算。除上述费

用外，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预算编制收费标准如下：

咨询项目 名称	计费基 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 元以内	101-50 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 元-1 亿元	1 亿元 以上	
预算编制	预算价	4.8‰	4.1‰	3.8‰	3.4‰	2.9‰	2.6‰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预算审核	预算审 核价	4.8‰	4.1‰	3.8‰	3.4‰	2.9‰	2.6‰	
结算审核	结算审 核价	2.8‰	2.5‰	2.2‰	1.6‰	1.3‰	1.0‰	

2.本工程项目估价为¥_____元，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计算方式如下：

（按 100 万以上工程委托预算编制的公式计算如下）

（1）预算编制费= $[1,000,000.00 \times 4.8\% + 4,000,000.00 \times 4.1\% + \dots]$ × 中标折率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最终预算编制费按最终审定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价）
为基数计取。

（2）咨询服务费=预算编制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最终按实支付。

3.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纸质版成果文件或电子版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请款通知和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支付。

4.咨询人对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表示理解，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委托人已履行付

款义务。若因审计流程或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合理延迟而导致逾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B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直接采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第一部分通用条件内容。此略。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全过程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2）组织资格预审文件评审会议；（3）编制招标文件，草拟相应合同；（4）组织开标会议；（5）编写定标报告书及中标通知书；（6）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资金落实情况资料、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时间：根据项目施工招标工程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合理时间。

（2）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①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②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联系代表配合受托人工作；③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在 5 日内做出书面回答；④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保密；⑤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3) 委托人联系代表：姓名：_____；电话：_____。

4.3 除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外，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时间：待招标控制价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工作。

(2) 为招标人提供的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①协助招标人拟定招标方案；②拟定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③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④编制招标文件；⑤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⑥组织开标、评标；⑦参与开标、评标；⑧草拟工程合同等工作。

(3)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②在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③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④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内容保密，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⑤对代理工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⑥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①有权参加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②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受托人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③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④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⑤有权参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①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③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人人员；④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暂定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由代理报酬、专家评标费、专家住宿费（如有）组成。

2.代理报酬：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中标折率计取。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暂按招标控制价计取，最终收费按实际中标价计取。工程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因此，本工程招标代理费=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专家评标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1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专家评标费按实支付。

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评标专家费由委托人承担，评标专家费先由受托人代垫支付给评标专家，受托人凭评标专家的签收表及开具发票向委托人办理报销。收费依据如下：

3.1 评标评审在当天完成的：

3.1.1 评标评审时间 2 小时以内的，按每人每次 400 元支付；

3.1.2 评标评审时间超过 2 小时且总评标评审时间 8 小时以内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

增加 100 元；

3.1.3 评标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50 元。

3.2 评标评审需跨日的，首日的评标评审费按照本条第 3.1 项所列标准计算；从次日起的评标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算：

3.2.1 评标评审时间 8 小时以内的，按每人每小时 100 元支付；

3.2.2 评标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50 元。

3.3 其他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按下列标准计算：

3.3.1 误工补助。对于到达评标评审地点的专家，按规定须回避或评标评审因故取消、改期的，提供补助 200 元。属于异地评标评审情况的，应当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3.3.2 应急补助。应急专家提供补助 200 元（如支付误工补助，则不再支付应急补助）。

3.3.3 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3.3.3.1 珠三角 6 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的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和本地评标评审，原则上不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珠三角 6 市以外的其他市的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和本地评标评审，参照异地评标评审支付交通补助（其中，自驾车参照相邻市的标准包干）。

3.3.3.2 异地评标评审，应当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其中：在途补助标准为 200 元；交通补助费用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包括公交车、地铁、出租车市内路段、长途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城轨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等）报销凭证实报实销，其中返程交通参照来程实际发生同等额度费用支付（需要票据的，专家应在回程后 7 日内将票据寄到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自驾车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票据的，按以下标准包干交通补助费：属于相邻市的交通补助 100 元（含往返），属于不相邻市的交通补助 200 元（含往返），不再

支付燃料、路桥、停车等其他交通费用。

4 专家住宿费（如有）。参照委托人内部相关费用标准，安排评审专家住宿的费用由受托人先行支付，凭有效发票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三、支付方式

1.委托人应在确定中标单位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履行款项支付义务。

3.受托人对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表示理解，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因审计流程或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合理延迟而导致逾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代理报酬。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计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

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在委托人发出书面催告提醒后，受托人仍未在委托人要求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已经支付的，受托人应全数返还，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代理报酬。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已经支付的，受托人应全数返还，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 受托人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已经支付的，受托人应全数返还，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 受托人有以下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已经支付的，受托人应全数返还，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①受托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②受托人在代理的本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的；③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在此情况下受托人还应对第三方的一切行为以及因此衍生的纠纷及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 因受托人违约导致委托人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受托人承担。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招标代理费计算标准具体如下：

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3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评审服务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基本建设投资评审。

第 4 节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
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
时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

报价文件

竞投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时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竞投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预算编制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招标代理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投标折率为：_____%，并按竞投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投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费用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投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中标人承诺随时实现到场服务，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误期赔偿费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竞投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碧大道 220KV 顺都甲乙
线、110KV 都群线、110KV 都北乙线高压线路临
时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

资格审查资料

竞投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
- 三、 企业信誉状况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竞投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竞投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招标人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竞投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竞投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其有效范围是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D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资质类别：工程造价咨询类企业及工程招标代理类企业）
4	进粤登记	广东省以外的竞投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竞投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项目负责人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竞投人本单位的有效的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 需提供竞投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竞投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6	招标代理负责人	1. 对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2. 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 需提供竞投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竞投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标准
7	企业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状况声明。
8	竞投人业绩	（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1. 竞投人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竞投人名义承接并完成过至少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1800 万元(或以上)的预算编制项目业绩，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清晰、齐全。 2. 竞投人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竞投人名义承接并完成过至少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1800 万元(或以上)的招标代理项目业绩，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清晰、齐全。

注：1、本表后须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2. 表后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招标代理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投人公章。

3、有关竞投人信誉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竞投人公章。竞投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招标代理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有权就竞投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竞投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如竞投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一经查实，招标人将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三、企业信誉状况

致：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竞投公告发布之日上溯）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的情况。

二、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未因安全生产责任问题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竞投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投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本证明书后附法定代表人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